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unfonda Group Holdings
SUNFONDA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新豐泰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771)

公告
須予披露交易：建築工程施工合同

董事會謹此公佈以下事項：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二日，本公司附屬公司南京新豐泰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南京新豐泰**」）與江蘇寶岩建築工程有限公司（「**江蘇寶岩**」）簽訂建築工程施工合同（「**施工合同**」）。根據施工合同的條款，江蘇寶岩將為南京新豐泰就南京新豐泰汽車4S店項目提供建築工程服務（「**施工項目**」），合同金額為人民幣45,934,458.89元（「**本次施工交易**」）。

由於按照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本次施工交易項下進行的施工項目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故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通知及公告規定。

緒言

董事會謹此公佈以下事項：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二日，本公司附屬公司南京新豐泰與江蘇寶岩簽訂施工合同。根據施工合同的條款，江蘇寶岩將為南京新豐泰就南京新豐泰汽車4S店項目提供建築工程服務，合同金額為人民幣45,934,458.89元。

有關本次施工交易詳情

施工合同

日期：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二日

訂約方：本公司附屬公司南京新豐泰(作為發包人)

江蘇寶岩(作為承包人)

江蘇寶岩主要從事房屋建築工程、地基與基礎工程、室內外裝飾裝修工程、水電安裝工程等相關業務。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盡悉及確信，江蘇寶岩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于登第先生及于登鋒先生均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以外的獨立第三方。

工程名稱：南京新豐泰汽車4S店項目

工程地點：南京市雨花台經濟開發區濱江路18號雨花汽貿園內

工程內容：南京新豐泰汽車4S店項目圖紙設計範圍內的建築工程內容，其中包括建築、消防、給排水安裝工程以及室外道路及管網、附屬建(構)築物等。

- 工程承包範圍 : 南京新豐泰汽車4S店項目工程施工圖設計範圍內基坑支護、建築工程、消防、通風、排煙、室外道路及管網工程、附屬建(構)築物等。
- 合同工期 : 計劃開工日期：二零二零年二月一日；
預計竣工日期：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
總日曆工期：有效工期共計210日曆天(含雨、雪天氣)，遇不可抗力及因南京新豐泰原因導致的工期延誤，工期予以順延。
正式開工日期及有效工期從江蘇寶岩開始施工基礎墊層起計算，基坑支護不計算工期。
- 代價及支付條款 : 合同金額款為人民幣45,934,458.89元，本合同為固定綜合單價合同，綜合單價依據為江蘇省現行建設工程量清單計價規則以及配套的相關計價定額文件，合同金額按照工程節點進行支付。工程竣工後，以雙方認可的結算書為準進行結算。
- 代價之資金 : 預期合同代價將以本集團的內部資源撥付。

進行本次施工交易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的主營業務為：提供全面的汽車銷售及服務，包括：(i)銷售汽車(進口及國產汽車)；(ii)售後服務，包括保養及維修服務、銷售零配件及汽車修飾服務；(iii)其他增值服務包括汽車保險代理服務、汽車融資代理服務、汽車牌照服務等。

為了進一步拓展本集團的主營業務和運營網點，一方面，本集團持續與各大在中國受歡迎的品牌汽車供應商交流合作，爭取獲得更多品牌汽車經銷授權以進一步優化和完善本集團的品牌結構，另一方面，本集團持續在中國西北地區和江蘇地區不斷豐富品牌經營網路。

本集團於2019年5月16日在江蘇南京競買一塊土地使用權用於建設汽車4S店。在自有土地上建設4S店一方面增強主營業務的穩定性，另一方面有助於提升業務運營的經濟性，長遠可以為股東帶來更大的回報。

為了積極推進南京新豐泰汽車4S店項目，同時根據項目建設進度的要求，本公司附屬公司南京新豐泰通過招投標的方式，並根據各投標人之競標價及能力選定江蘇寶岩作為承包人。施工合同經各訂約方按照公平基準磋商，屬一般日常商業條款。

董事認為施工合同之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公司之基本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本公司為中國西北地方的豪華及超豪華汽車經銷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五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規則之規定

由於按照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25%，本次施工交易項下進行的施工項目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故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通知及公告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新豐泰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三日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承董事會命
新豐泰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胡德林先生

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胡德林先生、趙敏女士、苟新峰先生及陳瑋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劉傑先生、宋濤先生及劉曉峰博士。